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旗艦產業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7-10年A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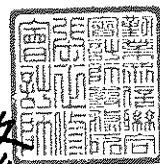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 7 年宏觀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增加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資 產				
債券（成本—113 年底				
11,432,247,991 元；112 年底				
9,201,821,153 元）（附註三）	\$ 11,288,058,751	98.2	\$ 9,277,016,166	98.5
銀行存款（附註五）	34,839,390	0.3	225,579,637	2.4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178,217,596	1.5	115,917,686	1.2
資產合計	<u>11,501,115,737</u>	<u>100.0</u>	<u>9,618,513,489</u>	<u>102.1</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92,198,596	2.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2,445,548	-	2,358,63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978,219	-	786,210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884,437	-	1,673,035	-
其他負債	150,000	-	150,000	-
負債合計	<u>4,458,204</u>	<u>-</u>	<u>197,166,474</u>	<u>2.1</u>
淨 資 產	<u>\$ 11,496,657,533</u>	<u>100.0</u>	<u>\$ 9,421,347,015</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二）	<u>302,602,000</u>		<u>259,60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7.9927</u>		<u>\$ 36.2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旗艦金融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一)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券(附註三)						
日本						
SUMIBK 5.558 07/09/34 (US86562MDP23)	\$ 723,326,532	\$ -	1.6	-	6.3	-
SUMIBK 5.776 07/13/33 (US86562MDD92)	354,100,072	300,230,221	1.6	1.4	3.1	3.2
SUMIBK 5.766 01/13/33 (US86562MCS70)	969,827,194	799,190,536	1.9	1.6	8.4	8.5
SUMIBK 5.808 09/14/33 (US86562MDJ62)	491,514,917	409,066,407	1.6	1.4	4.3	4.4
SUMIBK 1.71 01/12/31 (US86562MCE84)	-	171,216,824	-	1.4	-	1.8
SUMIBK 2.222 09/17/31 (US86562MCJ71)	-	352,497,056	-	1.4	-	3.7
小計	2,538,768,715	2,032,201,044			22.1	21.6
加拿大						
RY 5.15 02/01/34 (US78016HZW32)	673,873,913	-	1.7	-	5.9	-
RY 3 7/8 05/04/32 (US78016FZQ08)	451,462,170	403,961,110	1.5	1.4	3.9	4.3
BNS 5.65 02/01/34 (US06418JAC53)	480,692,568	-	1.7	-	4.2	-
TD 3.2 03/10/32 (US89114TZV78)	679,733,097	571,527,891	1.6	1.4	5.9	6.1
RY 5 05/02/33 (US78016HZQ63)	476,502,861	393,712,747	1.6	1.4	4.1	4.2
CM 6.092 10/03/33 (US13607LWW98)	610,753,252	503,271,203	1.6	1.4	5.3	5.3
BNS 2.45 02/02/32 (US06417XAE13)	322,135,180	300,079,937	1.4	1.4	2.8	3.2
TD 4.456 06/08/32 (US89115A2E11)	1,023,673,121	820,337,548	1.6	1.4	8.9	8.7
RY 5 02/01/33 (US78016FZX58)	895,063,461	752,373,725	1.6	1.4	7.8	8.0
TD 2.45 01/12/32 (US89114TZQ83)	242,010,326	216,436,284	1.5	1.4	2.1	2.3
CM 3.6 04/07/32 (US13607HR535)	468,394,787	382,392,719	1.6	1.4	4.1	4.0
RY 2.3 11/03/31 (US78016EYH43)	-	541,997,645	-	1.4	-	5.7
TD 2 09/10/31 (US89114TZJ41)	-	319,472,250	-	1.4	-	3.4
BNS 2.15 08/01/31 (US0641594B99)	-	225,100,583	-	1.4	-	2.4
小計	6,324,294,736	5,430,663,642			55.0	57.6
美國						
MS 7 1/4 04/01/32 (US617446HD43)	588,274,665	487,333,103	1.6	1.3	5.1	5.2
C 5.57 04/30/34 (US17325FBC28)	1,073,441,029	-	1.6	-	9.3	-
BK 2 1/2 01/26/32 (US06406RBB24)	172,425,590	161,974,123	1.4	1.4	1.5	1.7
GS 6 1/8 02/15/33 (US38141GCU67)	590,854,016	477,670,309	0.7	0.6	5.2	5.1
BK 1.65 01/28/31 (US06406RAR84)	-	172,506,715	-	1.4	-	1.8
BK 1.8 07/28/31 (US06406RAW79)	-	170,921,199	-	1.4	-	1.8
小計	2,424,995,300	1,470,405,449			21.1	15.6
澳洲						
WSTP 2.15 06/03/31 (US961214ET65)	-	343,746,031	-	1.3	-	3.7
債券總計	11,288,058,751	9,277,016,166			98.2	98.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一)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五)	\$ 34,839,390	\$ 225,579,637			0.3	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73,759,392</u>	<u>(81,248,788)</u>			<u>1.5</u>	<u>(0.9)</u>
淨 資 產	<u>\$11,496,657,533</u>	<u>\$ 9,421,347,015</u>			<u>100.0</u>	<u>100.0</u>

註一：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註二：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旗艦產業155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年A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9,421,347,015	81.9	\$ 7,910,572,981	84.0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488,174,044	4.3	358,781,969	3.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28,310,250	0.3	28,043,569	0.3
保管費（附註六）	10,752,843	0.1	9,347,854	0.1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3,618,716	-	3,390,211	-
上櫃費（附註八）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243,000	-	243,000	-
其他費用	986,512	-	1,600	-
費用合計	44,211,321	0.4	41,326,234	0.4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443,962,723	3.9	317,455,735	3.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259,890,582	45.8	3,431,838,961	36.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588,875,359)	(31.2)	(2,133,854,196)	(22.7)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111,420,691)	(1.0)	(736,641,125)	(7.8)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219,384,253)	(1.9)	966,182,211	10.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703,332,367	6.1	48,539,375	0.5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412,194,851)	(3.6)	(382,746,927)	(4.1)
年底淨資產	\$ 11,496,657,533	100.0	\$ 9,421,347,0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8 年 3 月 7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7-10 年美元金融債精選指數（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更名為彭博 7-10 年美元金融債精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本基金亦投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 7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債券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32.787 元及 30.696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962,306.00	新台幣\$	4,935,769.00
	美 元	941,747.78	美 元	7,188,033.22
		<u>\$ 34,839,390</u>		<u>\$ 225,579,63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 資 產 價 值	經 理 費 率
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	0.30%
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25%
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	0.20%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 資 產 價 值	保 管 費 率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0.15%
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10%
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	0.05%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報酬之 12% 計算或最低每季美元 3,750 元，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八、上櫃費

係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計算之受益憑證上櫃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櫃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買賣債券免繳證券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後續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9661 號核准修改信託契約，就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該修正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生效。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108 年 2 月 25 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以每年 1、4、7 及 10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進行收益分配金額之計算。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3 年第 1 次配息	113.02.27	\$ 91,168,561
113 年第 2 次配息	113.05.17	91,048,764
113 年第 3 次配息	113.08.16	111,962,745
113 年第 4 次配息	113.11.18	<u>118,014,781</u>
		<u>\$412,194,851</u>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2 年第 1 次配息	112.02.16	\$ 127,051,024
112 年第 2 次配息	112.05.17	82,530,611
112 年第 3 次配息	112.08.16	81,330,610
112 年第 4 次配息	112.11.16	<u>91,834,682</u>
		<u>\$382,746,927</u>

註：係除息交易日。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28,310,250	100	\$	28,043,569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2,445,548	100	\$	2,358,633	10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18,407.4 單位及 17,088.8 單位。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4,284,586.90	32.787	\$	11,288,058,751	\$302,222,314.49	30.696	\$	9,277,016,166